

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路学会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升学会标准制修订水平，保证学会标准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交通行业、广东省的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管理。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学会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管理程序执行。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下列阶段：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总校、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应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及本文件相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学会标准化发展规划，持续有效地支撑学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学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对于公路工程领域中需要在广东省范围内统一，而又未有国家标准、交通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要求，可制定学会标准。

第五条 学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制定学会标准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七条 学会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会标准组织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学会标准组织机构由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决策机构）、学会标准化工作组（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写组（编制机构）组成。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决策组由学会理事长及驻会理事成员组成，负责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其主要职责为：

- （一）召开与学会标准有关的理事长办公会；
- （二）结合交通行业标准化工作发展，组织制定学会标准战略发展规划；
- （三）审定学会标准有关的规章、制度、文件；
- （四）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标准立项、制修订、发布等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五）指导和监督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和标准编写组的工作。

第十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组由学会秘书处人员组成，负责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主要职责为：

- （一）向标准化工作决策组提出发展规划意见；

- (二) 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有关的规章、制度、文件；
- (三) 组织、管理和协调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四) 承担学会标准相关的标准化咨询服务；
- (五) 组织学会标准的主要编写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 (六) 处理有关学会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七)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组由学会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的人员组成，负责学会标准编写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起草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计划；
- (二) 依据制修订工作计划完成各阶段标准化文件的起草；
- (三) 对学会标准开展需要的关键性技术研究、测试验证和调研等工作；
- (四) 根据测试验证数据、调研结果、争议及意见，对学会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协商达成一致；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十二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常年公开征集编写标准项目，广东省公路学会的会员单位均可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出编写学会标准项目申请。

鼓励技术成熟、具备实施条件，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工程经验转化为学会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编写学会标准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的项目应基本完成编制标准的前期标准化科研工作，

拟编写的内容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关系清晰，必要性充分。标准实施后能填补标准空白并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已在依托项目上实践验证，并具备推广应用的价值；

(三) 标准编写组的主要人员已经基本落实。

第十四条 申请学会标准的编写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编单位（即项目申请书的主申请单位）应是广东省公路学会的会员单位，数量为1家；

(二) 参编单位（即主编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类型的相关参与单位）的数量不得少于2家，不宜多于5家；

(三) 应具有法人资格；

(四) 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五) 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六) 能够保障学会标准编制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方面的需求。

第十五条 学会标准编写组主要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从事与拟编标准内容有关的技术工作经验；

(二)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与拟编标准编写内容有关的专业特长和优势的工程师；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书面表达能力；

(四) 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参加标准编写工作；

(五) 主编一般应是主编单位的工作人员，是学会标准制定的负责人，主要负责拟编标准的核心章节编写并参与、统筹各章编写；

(六) 主编为非主编单位的工作人员时，应向学会提供主编单位的授权书，且主编单位在标准发布后承担相关的责任以及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

(七) 主编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公路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六条 申请学会标准的编写单位应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 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 主编单位的营业执照；

(三) 学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以下简称采标）或涉及专利的，需提交采标申明或专利申明。

第四章 立项

第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八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标准化工作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并表决，同意立项的专家人数达到2/3的具备立项条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予立项；对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予立项；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宜立项。

第二十条 由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对具备立项条件的学会标准制修订申请项目进行批准。

第二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示1个月，向社会征求意见。

对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异议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异议；对有效异议的意见，标准化工作组应进行审核，必要时再次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予以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通知：

- (一) 公示期内无异议；
- (二) 有异议但经协商达成一致的；
- (三) 经专家组论证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立项的。

第二十三条 列入学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由广东省公路学会与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签订“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监管合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学会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自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通知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的，主编单位应当向广东省公路学会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学会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编写单位和标准编写组成员发生变更的，经标准化工作决策组批准可变更一次。主编单位向标准化工作组提交标准送审稿后，编写单位和标准编写组成员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因情况变化，已立项的学会标准项目不宜继续或者无法完成的，主编单位应提出终止申请，经标准化工作决策组批准后终止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五章 标准起草

第二十六条 经立项的学会标准，由标准编写组负责技术内容的编写，具体内容的格式应满足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起草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主编、参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标准编写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一般不宜多于15人。标准编写组成员应具体起草学会标准的章节，不得挂名；
- （二）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应根据拟编写标准内容，结合标准编写组的意愿，明确制修订学会标准的主审。主审代表广东省公路学会向标准编写组提供学会标准编制各阶段的有关技术咨询，主持学会标准的大纲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和总校会，对学会标准的编制质量咨询把关；
- （三）标准编写组应起草学会标准的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经主审审核同意后，由主编单位报标准化工作组。

第二十八条 学会标准的工作大纲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现状、标准编写的目的、必要性；
-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三) 标准主、参编单位和人员的工作基础（含工程经验和科研基础）；
- (四) 需要调研的主要问题、范围、工作方法；
- (五) 需要进一步测试验证的项目（项目内容、试验验证方案、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形式）；
- (六) 标准编写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工作步骤和进度计划；
- (七) 标准编写组人员的分工；
- (八)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包括采用对象的选取、采标一致性程度的确定、与采标对象的差异及原因、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九) 涉及的专利情况；
- (十)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方案；
- (十一) 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的编写大纲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 标准名称；
- (二) 目的和适用范围；
- (三) 基本框架结构，列出各章节的标题；
- (四) 对应各章节标题的主要技术内容，编写依据和思路。

第三十条 标准化工作组对学会标准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召开学会标准大纲审查会（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大纲审查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查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标准编写组成员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二）审查标准编制工作大纲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三）审查标准编制大纲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四）专家组在会议上讨论并形成标准大纲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查标准名称、专家人数、涉及专利情况、主要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并明确是否通过大纲审查的结论等内容。具体意见作为会议纪要附件。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行文印发学会标准大纲审查会议纪要。

第三十三条 标准编写组根据标准大纲审查会的专家意见修改工作大纲及编写大纲，经主审审核同意后，由主编单位报标准化工作组。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会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完善后的工作大纲及编写大纲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和试验验证工作，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 （二）征求意见稿经主审审核并同意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及必要的专题报告等报标准化工作组；
- （三）标准化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标准编写格式的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化工作组行文向从事与标准技术内容有关的、有代表性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

- (四) 标准化工作组应将征求到的反馈意见转给标准编写组；
- (五) 标准编写组应系统地整理征求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对汇总的意见逐条明确采纳与否及其理由，形成汇总处理表；
- (六) 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组织相关的参编单位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 (七) 处理意见后形成的标准文本与征求意见稿文本相较，在标准名称、框架结构、技术内容、逻辑和符合性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经标准化工作决策组批准后，应进行二次征求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的时间可适当缩短。
- (八) 标准编写组应根据标准征求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完善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七章 技术审查

第三十五条 学会标准技术审查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标准送审稿经主审审核并同意后，主编单位应行文（送审函）将标准送审稿、送审报告、专题报告、征求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报送标准化工作组；
- (二) 标准化工作组对报送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送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主编单位补充完善。

第三十六条 送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标准编写的目的、必要性；
- （二）标准编写主要工作过程；
- （三）具体技术内容的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情况及结论；
- （四）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
- （五）对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不适用问题的解决情况说明；
- （六）标准编写组人员的分工；
- （七）涉及的专利情况；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等。

第三十七条 送审文件审核合格后，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召开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

第三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组应在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前七天将会议材料（电子版）送各审查专家。各审查专家应在会议前反馈个人审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审查专家和标准编写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共同对学会标准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

第四十条 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查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标准编写组成员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二）对学会标准送审稿正文、条文说明和附录逐条进行审查；
- （三）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与国

家和地方的政策方针保持一致；

(四) 学会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是否协调；

(五) 学会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除引用内容外，技术内容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得超过 30%；

(六) 标准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相关各方是否协调一致；

(七) 标准内容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八) 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九) 专家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十) 专家组在会议上讨论并形成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查标准名称、专家人数、涉及专利情况、主要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并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的结论等内容。具体意见作为会议纪要附件。

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行文印发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第四十二条 学会标准技术审查会上专家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标准化工作组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确定。学会标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四十三条 通过审查后，标准编写组应根据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汇总表中的意见对学会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总校稿。

第八章 总校

第四十四条 学会标准总校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总校稿经主审审核同意后，主编单位应将总校稿报标准化工作组；
- (二) 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召开总校会议，会议邀请主审、标准化专家、技术专家参会对总校稿进行审查；
- (三) 对学会标准总校稿的逻辑性、条文表述形式、用词用语的准确性、规范性、一致性等逐条进行审查；
- (四) 总校会议上因逻辑性、条文表述形式、用词用语的调整导致技术内容出现问题的，应由标准编写组与主审、技术专家协商并作最终确定。若出现重大问题分歧无法确定时，应开展专题讨论，充分完善后再重新总校。

第四十五条 总校完成后，标准编写组应根据总校会议意见对总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第九章 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会标准报批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标准报批稿经主审审核并同意后，主编单位应行文（报批函）将标准报批稿、报批报告、专题报告、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
- (二) 标准化工作组对报送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报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主编单位补充完善。

第四十七条 报批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报批函；
- (二) 报批报告（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与国外水平的

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三) 标准报批稿；

(四)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意见；

(五) 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 必要的专题报告（如在编制过程中，对某个或多个重大问题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需一并提交专题报告）。

第四十八条 报批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召开有学会代表、标准化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技术专家、标准化专家参会的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

第四十九条 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应对学会标准报批稿的逻辑性和用词用语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 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十一条 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议纪要的意见，修改完善学会标准报批稿并形成发布稿，提交给标准决策组。

第十章 编号

第五十二条 经标准决策组审核批准的学会标准按照学会标准体系进行统一编号。

第五十三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格式为：T/GDHS XXX—YYYY。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广东省公路学会英文名称的缩写“GDHS”，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XXX”为从“001”起的顺序排列号，发布年号“YYYY”为实际发布的年份。

第五十四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学会标准，其标准顺序号不变并按重

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年代号；对局部修订的学会标准，其标准代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YYYY年版)”字样。

第十一章 发布

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根据标准化工作决策组的决定，将审核通过的学会标准行文发布。

第五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组应在批准发布之日起10日内于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发布的学会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团体标准发布及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十八条 学会标准版权归广东省公路学会所有，学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会同广东省公路学会组织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五十九条 制修订学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标准化工作组应按要求归档。

第六十条 学会标准的实施日期宜为标准发布后的一个月内。

第十二章 复审

第六十一条 学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原则上每五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学会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可根据情况提前对该标准进行复审或直接予以废止。

第六十二条 学会标准复审采取会议方式。

第六十三条 学会标准复审后，应写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

况、处理意见及复审结论。复审的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应确认继续有效；
- （二）需全面修订或局部修订的项目，列入年度计划；
- （三）已无必要存在的标准应予废止并发布公告。

第十三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提供以下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 （一）根据学会的授权负责学会标准的解释；
- （二）协助标准化工作组进行学会标准的宣贯工作；
- （三）调查了解学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 （四）负责学会标准复审后的修订（含局部修订）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以下文件纳入学会标准文件的日常管理的范畴：

-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学会标准化工作文件管理程序文件、专家审查会议管理程序文件、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等；
-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主要包括正式发布的学会标准、标准化文件制修订过程中的阶段性标准文本等；
- （三）工作文件。学会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标准文本的其他文件，如立项申请书、工作大纲、编写大纲、反馈意见、

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六十六条 文件编号规则

(一) 制度文件由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办公会编号；

(二) 其余文件由标准化工作组按照类型编号；

第六十七条 制修订学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整理归档，存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不少于5年。

第十四章 标准实施与推广

第六十八条 会员单位、相关单位及个人自愿采用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

第六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组应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学术交流主题，组织或联合学会标准编写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鼓励广东省公路学会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开展宣传培训、贯彻实施、推广应用的活动的，相关活动的开展须经广东省公路学会授权。

第七十条 对于实施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学会标准，鼓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化为湾区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申请转化时，广东省公路学会一般应作为参编单位之一。

第七十一条 执行学会标准的单位，宜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或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供学会标准应用证明。

第七十二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不定期对已发布的学会标准实施情

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七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标准版权、标准销售和使用时。

第七十四条 学会标准鼓励编写单位将专利融入标准，鼓励专利权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学会标准时实施专利。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利用专利，设置技术壁垒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当学会标准涉及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下同)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Z43194《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进行处置。

第七十六条 在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编写单位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鼓励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第七十七条 当编写的标准涉及到专利时，标准编写组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则应填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主编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涉及专利的学会标准，在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任何组织或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告知学会秘书处。

第七十九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若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编写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否则广东省公路学会可视实际情况暂停实施或废止该学会标准。

第八十条 学会标准未经广东省公路学会授权，其他组织、个人不得擅自出版、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十一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申诉与投诉

第八十二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所有会员单位或学会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具有申诉或投诉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的会员单位或学会标准的利益相关方认为学会标准化活动中的决策、程序或行为对其造成了不公平对待或损害时，可向标准化工作组提出申诉或投诉。

第八十四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标准化工作组，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

第八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组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

内确认接收，并启动初步调查。

第八十六条 初步调查应确定申诉或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标准化工作组应通知申诉/投诉人，并详细说明原因。如符合受理条件，应成立调查小组，进入正式调查阶段。

第八十七条 调查小组由3名及以上成员组成。调查过程中，申诉/投诉人有权提供额外的证据或陈述意见。正式调查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形成调查报告。

第八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将依据调查结果反馈至标准化工作组。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对调查结果作出裁决。标准化工作组将根据裁决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裁决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投诉人。申诉/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第九十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申诉/投诉人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个人信息。

第十七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九十一条 学会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自愿筹集；
- （二）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资助；
- （三）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收入；

(四) 其他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九十二条 学会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公路学会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化经费应用于学会标准化工作。

(二)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标准化经费管理工作，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三) 学会标准编制的使用经费范围包括：资料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费、出版印刷、宣传推广、标准查重等。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